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4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羅盛德律師

被告 宋翠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9月16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之114年9月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